

R 报告书

R E P O R T

为企业创造价值。



专业
专心
Our 专注
Pursuit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UHAN YONG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三、 资产负债表
- 四、 业务活动表
- 五、 现金流量表
- 六、 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审 计 报 告

武永民审字[2021]094号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法定代表人: 赵凌云。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教育厅。类型: 非公募。原始基金为 200 万元。地址: 湖北省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大学生, 奖励优秀学生, 奖励优秀教师, 改善教学条件, 设立教学、科研和专著出版基金。

四、财务状况

1、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1,554,211.73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191,458,231.73 元, 其他应收款 78,500.00 元, 固定资产 17,480.00 元。

2、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2,741.94 元, 其中: 其他应付款 102,741.94 元。

3、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91,451,469.79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167,892,684.61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558,785.18 元。

4、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69,627,451.38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65,936,171.58 元, 其他收入 3,691,279.80 元。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总额 22,527,825.91 元, 其中: 业

务活动成本 22,395,448.11 元，管理费用 132,377.80 元。

5、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22,395,448.11 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144,351,844.32 元，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1%；2020 年度管理费用 132,377.80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18,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4,377.80 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59%。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	027-67868102	邮政编码	430079
法定代表人	赵凌云	主要经费来源	募捐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8157583249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会财务办	联系电话	13545140892
会计姓名	徐萍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证字第 420121503589574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4,328,996.66	191,458,231.7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12,300.00	78,500.00	其他应付款	106,932.34	102,741.94
存 货			应交税金		
待摊费用			其它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44,441,296.66	191,536,731.73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6,932.34	102,741.9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7,480.00	17,480.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7,480.00	17,48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06,932.34	102,741.94
固定资产合计	17,480.00	17,48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34,583.18	23,558,785.18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累积收支结余	18,434,583.18	21,558,785.1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3,917,261.14	167,892,684.61
			净资产合计	144,351,844.32	191,451,469.79
资产总计	144,458,776.66	191,554,211.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4,458,776.66	191,554,211.73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0,871,000.00	19,567,641.10	30,438,641.10	28,980,608.80	36,955,562.78	65,936,171.58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2,710,492.35	159,988.00	2,870,480.35	3,691,279.80		3,691,279.80
收入合计	8	13,581,492.35	19,727,629.10	33,309,121.45	32,671,888.60	36,955,562.78	69,627,451.38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9,123,586.74		9,123,586.74		22,395,448.11	22,395,448.11
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11	9,123,586.74		9,123,586.74		22,395,448.11	22,395,448.11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2			-			
（二）管理费用	13	149,174.30		149,174.30	132,377.80		132,377.8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136,000.00		136,000.00	118,000.00		118,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	13,174.30		13,174.30	14,377.80		14,377.80
其他	16			-			
（三）筹资费用	17			-			
（四）其他费用	18			-			
其中：所得税费	19			-			
其他	20			-			
费用合计	21	9,272,761.04	-	9,272,761.04	132,377.80	22,395,448.11	22,527,825.91
三、收支结余	22	4,308,731.31	19,727,629.10	24,036,360.41	32,539,510.80	14,560,114.67	47,099,625.47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1,747,413.26	1,747,413.26		-29,415,308.80	29,415,308.80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2,561,318.05	21,475,042.36	24,036,360.41	3,124,202.00	43,975,423.47	47,099,625.47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5,936,171.5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25,079.80
现金流入小计	8	69,661,251.3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2,395,448.1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1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8,568.20
现金流出小计	13	22,532,016.3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7,129,23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29,235.07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574U。法定代表人：赵凌云。地址：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为 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优秀学生、贫困生；资助优秀教师；资助学校建设与发展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

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慈善活动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行活期	11,920,292.29	49,050,081.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行定期	48,400,000.00	57,0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工商银行二年定期	49,500,000.00	1,4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	4,5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行集富	17,000,000.00	2,5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日积月累		45,0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工行活期存款	8,704.37	8,150.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工行如意人生		15,0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工行通知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44,328,996.66	191,458,231.7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款	112,300.00	78,500.00
合计	112,300.00	78,500.00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办公设备	17,480.00	17,480.00
合 计	17,480.00	17,480.00

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质保金	106,932.34	102,741.94
合 计	106,932.34	102,741.94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成因
1. 限定性净资产	123,917,261.14	167,892,684.61	43,975,423.47	接受捐赠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34,583.18	23,558,785.18	3,124,202.00	接受捐赠
合 计	144,351,844.32	191,451,469.79	47,099,625.47	

6、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湖北六桥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华师一附中五大学科基金		20,000,000.00
2. 洛阳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		5,000,000.00
3. 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		文化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元一教育湖北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发展基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美吉姆早期教育基金		2,000,000.00
6.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2,000,000.00	疫情防控专项基金		2,000,000.00
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58,075.07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		1,058,075.07
9. 广东科技学院	1,000,000.00	疫情防控专项基金		1,000,000.00
10. 华中师范大学	972,915.00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972,915.00
11. 干宁	484,580.84	疫情防控专项基金		484,580.84
12. 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华侨城小学		400,000.00
13.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华侨城小学		400,000.00

合计	33,315,570.91		28,000,000.00	33,315,570.91
----	---------------	--	---------------	---------------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活动支出	22,395,448.11	9,123,586.74
2.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22,395,448.11	9,123,586.74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8,000.00	136,000.00
2. 行政办公支出	14,377.80	13,174.30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4. 其他		
合计	132,377.80	149,174.3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赵凌云	华中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否	
李鸿飞	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	否	
陈迪明	华中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主任	否	
游丽	华中师范大学人事部部长	否	
万坚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院院长	否	
周宗奎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否	
王茂胜	华中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处长	否	
万才新	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	否	
王志彬	华中师范大学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	否	
周鹏程	华中师范大学一附中校长	否	
朱友军	汉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否	
李理	湖南潇湘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卢凯鹏	广西绿标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专职 5 人	-	-	在校领工资
兼职 2 人	118,000.00	59,000.00	
合计	118,000.00	59,000.00	

七、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在学校领取，因此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全年总支出比例较低。

八、重大慈善活动项目

1、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华师基础建设基金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 疫情防控专项基金	0	6,298,908.93	6,294,077.62		6,294,077.62	4,831.31
3.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333,624.00	1,222,025.00	1,262,073.00		1,262,073.00	293,576.00
4. 一附中初中部教师发展基金	1,312,950.00		582,229.00		582,229.00	730,721.00
5.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880,716.39	-100,000.00	355,776.79		355,776.79	424,939.60
6. 学校特殊贡献奖励基金	0	371,000.00	300,015.00		300,015.00	70,985.00
7. 益利乐生奖教学金	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8. 技术促进教育创新发展基金	652,060.00		229,800.00		229,800.00	422,260.00

9.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激励基金	0	333,293.50	229,000.00		229,000.00	104,293.50
10. 龙阳奖教金	380,457.00		216,780.00		216,780.00	163,677.00
11. 教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32,952.90		215,025.00		215,025.00	17,927.90
12. 爱圣创钰奖教学金	1,5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290,000.00
13. 逸华教育基金	54,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54,000.00
14. 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金	313,573.00		140,015.00		140,015.00	173,558.00
15. 生命科学院八二级奖助学金	475,800.00		124,250.00		124,250.00	351,550.00
16. 旅游管理科学研究发展基金	400,000.00		122,059.90		122,059.90	277,940.10
17. 华师大 NITORI 国际奖学金	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6,536,133.29	18,695,227.43	20,851,101.31		20,851,101.31	4,380,259.41

2、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华师基础建设基金	项目	10,000,000.00	44.65%	华师基础建设
2. 疫情防控专项基金	项目	6,294,077.62	28.10%	疫情防控
3.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护助金	项目	1,262,073.00	5.64%	职工大病医疗护助
4. 一附中初中部教师发展基金	项目	582,229.00	2.60%	教师发展基金
5.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355,776.79	1.59%	国际文化交流教育发展基金
6. 学校特殊贡献奖励基金	项目	300,015.00	1.34%	特殊贡献奖励
7. 益利乐生奖教学金	项目	300,000.00	1.34%	奖教学金
8. 技术促进教育创新发展基金	项目	229,800.00	1.03%	技术促进教育创新发展
9.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激励基金	项目	229,000.00	1.02%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激励
10. 龙阳奖教金	项目	216,780.00	0.97%	奖教金
11. 教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215,025.00	0.96%	教育发展基金
12. 爱圣创钰奖教学金	项目	210,000.00	0.94%	奖教学金
13. 逸华教育基金	项目	170,000.00	0.76%	教育基金
14. 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金	项目	140,015.00	0.63%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金

15. 生命科学院八二级奖助学金	项目	124,250.00	0.55%	二级奖助学金
16. 旅游管理科学研究发展基金	项目	122,059.90	0.55%	研究发展基金
17. 华师大 NITORI 国际奖学金	项目	100,000.00	0.45%	国际奖学金
合 计		20,851,101.31	93.10%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办公设备						17,480.00		

说明：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均由学校无偿提供使用。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审计 · 税务 · 企业管理咨询 · 财务咨询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UHAN YONG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49号楚汉新居4栋2904室

电话：027-50666695 13720175131

邮编：430071